

國立嘉義大學第五屆第6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 陳瑞祥代表；勞方代表 莊意蘭代表 紀錄：盧香伶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莊意蘭代表、江季昕代表(請假)、蔡依珊代表、黃炫諭代表(請假)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葉郁菁代表(請假)、葉姍政代表、廖瑞章代表、蔡雅琴代表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1頁至第2頁）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4.9.4~114.12.1)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盧香伶	新進	專案組員		人事室	114.10.01
李統偉	新進	專案辦事員		人文藝術學院	114.10.20
林元弘	離職	專案臨時辦事員	語言中心		114.10.27
施文嵐	留職停薪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		114.10.27
石宜平	離職	專案臨時組員	主計室		114.10.31
林冠儀	離職	契僱組員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114.12.01
王禹喬	離職	專案臨時諮商 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114.12.01
王禹喬	新進	專案諮商 心理師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114.12.01

合計：

新進 3人、離職4人、留職停薪1人

截至114年12月1日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56人、專案臨時人員共計7人。

決定：洽悉

報告二：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經本校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嘉義市政府114年11月26日府社勞字第1145345538號函核備。

說明：

- 一、旨揭專案員工工作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依嘉義市政府114年6月3日府社勞字第1145319695號函、因應性平三法之修訂，及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情形與本校第5屆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修訂第1條、第2條、第3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27條、第30條、第31條之一、第32條第2項、第40條、第41條、第42條、第45條、第46條、第47條、第48條、第52條、第59條、第62條、第63條、第65條及第65條之一。
- 二、刻正辦理函知各單位並刊登於本室網頁/法規彙編/校訂人事規章專區等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方聯署提案

案由：有關加班未滿或超過一小時時數，採計機制一案，請審議。（**附件第A1至A2頁**）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網頁說明（<https://www.mol.gov.tw/1607/1632/1640/63139/>），雇主給付勞工工資應計算至分鐘為止，至工作未滿1小時之時間，仍可換算為小時後，再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發給加班費（例如：加班20分鐘，換算為20/60小時計給加班費）。
- 二、執行校務相關業務且實際提供勞務之加班情形，但時數不足一小時（即1分鐘至59分鐘），現行校務行政系統因限制無法以「分鐘」為單位進行加班登錄，導致該段時間無法依規定申請補休或加班費，恐有實際工作時數未被計入之情形。
- 三、為保障同仁權益，擬請研議可行方式，俾利實務運作，並維護行政人員應有之勞動權益。若系統無法調整，是否可另設行政配套措施，供同仁據以提出加班事實佐證。

四、資方初步回應如下：

- (一)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130113517A號書函略以，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對象為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又當時考量資訊系統作業實務穩定，不加入試辦。**(附件第A3至A5頁)**
- (二)又查勞動基準法QA有關加班費(延長工時工資)的計算單位，究應以小時或分鐘為計算單位，法令對此並無明文。**(附件第A6至A9頁)**
- (三)本案如擬合併計算加班餘數，建請依上開教育部書函，同一月份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合併計算，並依本校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或請領加班費，並仍需符合各類人員加班時數上限之規定。

附註：本案由人事室及圖書資訊處列席說明。

決定：同意加班以分鐘為採計單位，並由人事室與圖書資訊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系統技術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40 分。